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全面现场检查有关事项的监管函 的整改方案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至10月24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11月26日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仟源制药全面现场检查有关事项的监管函》（晋证监函[2012]285号）（以下简称“监管函”）。

收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以董事长担任组长的整改小组，并针对监管函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一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分析不足，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形成了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问题

（一）公司披露的公司章程存在与《公司章程指引》不相符的情况，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逐条对照梳理《公司章程指引》具体条款，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在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后，将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2年度董事会

（二）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情形。主要表现在股东大会无会议登记册；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不完整，未要求列席会议的董、监、高人员签字，还存在漏记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及时完善相关会议记录、签字等会议记录工作，并制定了股东大会登记册。今后公司还将组织董、监、高、证券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三会”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管理，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完善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和登记程序，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工作，确保三会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整改时间： 公司已完成前期整改，并在以后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有待规范。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不完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进行考核；提名委员会的召开次数不足。上述情况不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及时完善相关会议记录、签字等工作，并加强了与 4 个专门委员会的沟通。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规范运作，确保及时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 公司已完成前期整改，并在以后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四）公司基本制度的建立不完善。公司未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

整改措施：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即《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已经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梳理各项制度，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 2012 年 12 月制订并报董事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问题

（一）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检查中发现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一致。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 2010 年制定，未及时对照深交所新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进行修订，导致两者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尽快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新要求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 2012 年 12 月修订并报董事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投资计划不符，公司未及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检查发现，《公司招股说明书》“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中披露“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 21293.18 万元，第一年计划投资 7143.62 万元，占 33.55%。但截至 2012 年 9 月底，公司募投项目资金还未支出，公司 2011 年年报及 2012 年中报中均未披露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调整情况。上述情况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第十条、《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根据当地政府规划，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具体搬迁方案等事宜，故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调整及具体实施进度。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在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1、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商搬迁和新厂区建设等事宜，尽快落实整体搬迁方案及新厂区建设规划方案，在此基础上完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并按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使用。

2、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 已整改完成

三、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执行情况存在问题

（一）公司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二条

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检查工作，并认真做好书面记录。如果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在进行核实后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山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整改时间： 公司已完成前期整改并将在以后日常工作中改进

（二）公司收购海力生公司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董事会秘书将组织证券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各项工作。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整改时间： 公司已完成前期整改并将在以后日常工作中改进

（三）公司董监高内幕知情人登记不完善，且监事会未对登记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董事秘书将组织公司监事、证券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各项工作。监事会也将及时对登记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做好相关记录。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监事会、证券部

整改时间： 已完成前期整改，在以后日常工作中改进

四、现金分红规定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存在问题

公司未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和修改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未建立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渠道。

整改措施：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11月7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 2012年11月7日，已整改完成

五、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

（一）财务报告披露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

1、公司竞买医药工业园区土地，2011年10月12日竞拍成功，该事项属于公司重大事项，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而未在重大事项中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但未在重大事项中做好相关索引，未对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年报造成影响。公司今后一定将组织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的证券部、财务部人员认真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范性文件，做好2012年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财务部相关人员、证券部相关人员

整改时间：2012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编制期间

2、公司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框架协议（2012年1月5日）、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签署的研究合作开发协议（2012年1月5日公告分期支付2500万元）属于重要日后事项，但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附注未作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整改措施：2012年1月公司已对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框架协议和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签署的研究合作开发协议进行了单独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2-001和2012-002，但未在2011年财务报表附注作披露并做好相关索引，可未对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事项造成影响。公司今后一定将组织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的证券部、财务部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

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规范性文件，规范和完善 2012 年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财务部相关人员、证券部相关人员

整改时间：2012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编制期间

3、2011 年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逐条核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确保 2012 年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财务部相关人员、证券部相关人员

整改时间：2012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编制期间

4、2011 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2011 年计提折旧额 10,984,278.91 元，而表中却列示为 10,987,940.45 元，金额不一致。

整改措施：由于财务人员在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时的工作失误，而年报编制人员也因其金额较小未予以及时更正，导致计提折旧额的披露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部的稽核工作，并将完善相关年报编制人员的绩效考核项目，通过重点考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及差错率，降低年报编制人员出现工作失误的可能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财务部相关人员、证券部相关人员

整改时间：2012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编制并改进财务部日常稽核工作

（二）现金流量表编制不准确。

票据保证金 250 万元为受限货币资金，现金流量表中应反映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但公司在 2011 年报中没有将该笔款项按照要求进行列报。

整改措施：因财务人员未对票据支出进行逐项分析列报，造成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 万元列报不准确。公司将组织财务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提升业务水平，在 2012 年及以后的财务报表编制中避免

出现类似问题。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财务部相关人员

整改时间：2012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期间

（三）所得税列报不准确。会计报表附注中列报“应交税费——期初企业所得税”-181,605.18元，应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而公司未作重分类。

整改措施：公司将组织财务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内容，并要求相关人员今后在遇到较为复杂的经济业务或难以判断、处理的会计问题时，及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证监局、深交所的相关专业人士，避免由于对于相关文件的主观理解有误导导致的信息披露错误，并保证2012年会计报表附注的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财务部相关人员

整改时间：2012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

此次山西证监局对公司全面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公司在未来的工作中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各项运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